

聖依納爵的歸化與神類辨別

黃錦文

前言

聖依納爵的《神操》，助人作深度默觀，其特色為辨別神類（discernment of spirits）。本文旨在追溯辨別神類與依納爵歸化經驗的關係，並以依納爵歸化經驗與《神操》中辨別神類甲、乙組規則，同時以過去三十年辨別神類的經驗為基礎，提出一套神類辨別的操作方法，幫助讀者掌握辨別的三個階段和九項原則，在日常靈修生活中作神類辨別。

下面以先討論辨別神類的知識論基礎。

1. 辨別神類的知識論基礎—認知理論¹

所有神學探討，都有其「神學知識論」（theological epistemology）基礎，否則在學術上很難成立。不少神學論述，往往省略神學知識論一環，並非意謂其不存在，而是預設其存在，只是存而不論。本文以天主教耶穌會神哲學家郎尼根（Bernard Lonergan: 1904-1984）的「認知理論」（cognitive theory）作為辨別神類的神學知識論，雖然依納爵並未提出辨別神類的神學知識論基礎，但從《神操》辨別神類的規則和進行方式分析，已確定包含於其中。身為耶穌會士，郎尼根深受《神操》潛而默化的影響，就此而言，依納爵《神操》是啟發郎尼根發展其認知理論

1 本文有關郎尼根的「認知理論」部份，已收錄在筆者所撰〈郎尼根的認知理論與依納爵式意識省察〉一文內（《哲學與文化》第四十一卷第九期，2014.9），論文版權屬筆者所有。

的其中一項元素。本文以認知理論作為辨別神類的知識論基礎，旨在使辨別的操作過程更有系統，讓讀者能按步就班，作神類辨別，得出辨別的美果。

下面先討論認知理論：

郎尼根認為，人類從認知到行動包括四個層面的活動，即經驗（*experience*）、理解（*understanding*）、判斷（*judgement*）、抉擇（*decision*），這四個層面內涵互異，但互相扣連，按照恆久的秩序層遞而上，由此，可看出人具備一動態的認知結構，其內容包含四個層面的活動：²

- (一) 經驗層面（*empirical level*）：我們以五官（視、聽、嗅、嚐、觸）感知、接收，並以內感官想像、感覺。
- (二) 悟性層面（*intellectual level*）：我們詢問、理解、形成概念，表達所理解的、找出表達內容的前提和暗示。
- (三) 理性層面（*rational level*）：我們反省、整理證據、對一命題的真假值、是否確定與可能性作出判斷。
- (四) 負責層面（*responsible level*）：此層面包括我們自身的運作和目標：思量行動的可能途徑、衡量其價值，作抉擇及實踐抉擇。³

2 *Method*, p.9.

3 “There is the *empirical* level on which we sense, perceive, imagine, feel, speak, move. There is an *intellectual* level on which we inquire, come to understand, work out the presupposi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our expression. There is the *rational* level on which we reflect, marshal the evidence, pass judgment on the truth or falsity, certainty or probability, of a statement. There is the *responsible* level on which we are concerned with ourselves, our own operations, our goals, and so deliberate about possible courses of action, evaluate them, decide, and carry out our decisions.” [*Method*, p. 9.]

下面將討論依納爵式的「意識省察」（examen of consciousness）。

2. 依納爵式「意識省察」⁴

《神操》中有「專題省察」一項，近似教會靈修傳統中的良心省察（examen of conscience），其目的為真誠省察己罪，並定志悔改。「意識省察」是近代耶穌會士發展的一套祈禱方法，其目的為辨別神類（discernment of spirits）。當然，能夠作辨別，則已包含良心省察的元素。

2.1 「意識省察」包含五個步驟：

(1) 感恩

回望一天的生活，留意天主在其中通傳給自己多少恩典，然後全心感謝祂。這些恩典是獨一無二的，只屬於我個人所有，正因祂對我獨特的愛，天主每天在向我通傳祂自己。

(2) 祈求光照

讓自己安靜片刻，默想天主的臨在，用以下類似的禱文懇切地呼求：「主耶穌！請幫助我看清及了解自己，如同你的聖神認清及了解我一樣。」

4 筆者曾撰文〈意識省察與司鐸職務〉，探討意識省察與聖召辨別的關係，全文已刊登《神思》085期（2010）。本文則旨在探討辨別神類與依納爵歸化經驗的連繫，並以依納爵歸化經驗與《神操》中辨別神類規則為基礎，提出一套神類辨別操作方法。本文有關意識省察部份內容（即 2.1-2.25 項）與〈意識省察與司鐸職務〉一文相同，唯二文目標不同，論說方式有異，所以是兩篇獨立成篇的論文。

(3) 回顧

回顧一天當中出現在意識的重要經驗與料 (sense data) , 包括感受、情緒、圖像, 思想、人際的互動, 特別是神枯、神慰的經驗等等。在此階段不需作任何倫理判斷, 但需真誠面對, 切勿自我欺騙, 或為遷就自己的利益和想法而選取, 應客觀面對所有經驗與料 (sense data) 。需追溯這些意識與料的來源, 看其是來自自己, 魔鬼或天主。意識與料的來源至為重要, 來自自己的幫助認識自我, 來自魔鬼的要拒絕, 來自天主的要承行。

(4) 求恩

既然已認清了內心的感受, 尤其是那些使我遠離天主的東西, 現在我祈求天主的治愈, 求他治愈我的驕傲、自私、無信以及我所有的傷害等等。

(5) 展望

展望明天, 我會有甚麼活動、工作及責任? 對此大概定下計劃, 基本的提問是: 我如何在這些事件及活動中更能愈顯主榮? 並定志努力辨別主旨, 慷慨地承行祂的聖意。⁵

意識省察第三步的目的是辨別神類。依納爵按其辨別經驗, 定下《神操》中甲組 (《神操》313-327 號) 與乙組 (《神操》328-336 號) 辨別神類規則, 助人作辨別。由於依納爵的辨別經

5 有關意識省察的內容, 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步 (第三步除外) 取材自香港耶穌會「思維靜院」(Xavier House, Society of Jesus, Hong Kong) 網頁: <http://xavier.ignatian.net>。其他版本參 New Orleans Provin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網頁 (webmaster@norprov.org), 2010 年 3 月 25 登入。

驗，是其歸化經驗的核心元素，本文將以聖人的歸化經驗和《神操》兩組辨別神類規則為基礎，提出下面各階段的辨別原則，讓讀者能按步就班作神類辨別。討論各個階段和相關規則前，將澄清一些有關辨別的基本概念。

3. 有關辨別神類的基本概念

3.1 辨別以經驗為起點

第（3）步「回顧」清楚顯示意識省察著重經驗。依納爵靈修的特色，在於重視經驗。經驗是辨別神類的起點，沒有經驗，無法作任何辨別。經驗當中，以神枯、神慰的經驗為核心，這點稍後再詳述。

3.2 辨別神類的目標

辨別神類的目的，在分辨意識海洋中各種動力的來源，確定其是否來自自己、善神、惡神。來自善神的啟發，自當跟隨，倘若來自惡神，必須予以棄絕，絕不留給魔鬼任何機會。人生的抉擇，必須與天主的旨意和諧，辨別神類的首要目的，就是為尋求天主的旨意，並在此基礎上作抉擇，承行主旨。

3.3 感性經驗只是出發點而非終點

現代靈修觀，十分重視感性的經驗（*affective experiences*），這點基本正確。但聖依納爵認為，感性經驗只是辨別的出發點而非終點，不少人將感性經驗視為靈修的全部，是對靈修的基本誤解。將個人感覺等同天主的旨意，雖然不乏認同者，卻是靈修生活的陷阱！辨別神類以經驗為材料，藉著理性的

分辨，並從生活經驗中找尋證據，以確定各種心靈動力的來源和意義；就此觀點而論，意識省察是感性、理性、靈性的完美合作。

3.4 心靈經驗是標記

所有的心靈經驗，意識動力等等，不過是意識海洋上的浮標，指向藏在黝黑海床的礁石，但浮標並非礁石本身；將感性經驗等同天主的旨意，如同將浮標等同海床的礁石，如此認知，靈修之旅可謂危機重重，靈修之舟隨時觸礁。

3.5 意識省察是祈禱

意識省察亦非純理性思辨，而是在聖神引領下的靈性活動，所以開始時需祈求聖神的光照：「主耶穌！請幫助我看清及了解自己，如同你的聖神認清及了解我一樣。」⁶ 沒有聖神的帶領，「意識省察」與純理性思辨基本上沒有分別。以求恩開始，以感恩結束，在聖神光照下作辨別，是意識省察與純理性思辨的基本分別。

下面將以依納爵的歸依經驗以及筆者的個人辨別經驗為基礎，討論辨別神類的操作原則。

4. 辨別神類的第一階段

6 意識省察，「思維靜院」網頁:<<http://xavier.ignatian.net>>。

第一階段須辨別意識中的標記究竟來自自己或自己以外，如果來自自己，則與天主或魔鬼無關，但有助加深自我認識。可藉下面兩個原則作辨別：

原則一：比例原則

如果自己對某一經驗的反應，合乎自己慣常的比例，則可知來自自己。例如有人無理辱罵自己，自己初而感到憤怒，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，怒火慢慢熄滅，終能放下，整個過程，完全合乎自己一貫的反應，可知憤怒來自自己。但如果憤怒的情緒，隨著時光增長，甚至動了殺機，與自己的慣常反應完全不同，顯示自己的心靈可能受到外來的影響（善神或惡神）。這裡所指的比例，是指合乎自己反應的比例，並非指是否合乎他人反應的比例，因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人人反應有所不同，難以定任何標準。

原則二：思想脈絡原則

某一標記出現時，看看是否合乎當時的思想脈絡，如果合乎，應是來自自己，假如不合乎，有可能來自自己以外的泉源（善神或惡神）。例如此刻回憶中學時代的光景，忽然一位老同窗的面孔浮現腦海，此一圖象（面孔），應是來自自己，因其完全合乎此時的思想脈絡，應是意識藉著聯想，勾起有關老同學的回憶所致。假使某一標記的出現，與當時的思想脈絡完全無關，則可知是來自自己以外的泉源（善神或惡神）。

5. 辨別神類的第二階段

第二階級藉神枯或神慰辨別標記的來源，神枯時靈魂受到魔鬼影響，神慰時受聖神影響。

下面先討論神慰的意義。

5.1 何謂神慰？

所謂神慰，按依納爵神操「辨別神類的規則-甲組」第三條規則：「論神慰-神慰就是人內心的激動，使人在我們的造物主天主的聖愛中，開始燃燒熾熱，因而使他對任何受造物感覺無味，只能在造物主中始能愛他們。同樣，或因痛悔已罪，或因想吾主的苦難，或因其他與事奉天主有直接關係的事，而感動的流淚，因而更加愛主，這也是神慰。最後，一切信、望、愛三德的增進，一切內心的歡樂情緒，凡是能引人嚮往天上事，專務救靈魂，使人安息於造物真主的，都是神慰。」⁷神慰是天主的恩賜，目的在堅固人靈，增進人的信、望、愛，使人嚮往天主，專注於救靈的使命，只有聖神才能恩賜人神慰。

可藉下面五個原則辨別神類的來源。

原則三：沒有「前因」的神慰

沒有任何前因的神慰，確定來自聖神，因為只有聖神，能隨意出入人靈，推動其全心受慕上主。這裡所謂「前因」，是指人藉理智或意志察覺出一稱對象，從而產生神慰，例如依納爵面對

7 候景文譯，316〈辨別神類的規則甲組〉第三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（台北：光啟，1996）（1979），150頁。

死亡，卻感到極大的神慰，喜極而泣，以致避免思想死亡，以免享受強烈的神慰。死亡便是「對象」，此是有「前因」的神慰。⁸

沒有「前因」的神慰：例如朝聖者住在茫萊撒時，某日念著三鐘經走進修院，開始神魂超拔，看見了天主聖三像琴鍵的形狀，立時淚流如雨，甚至嚎啕大哭，整天用各種比喻講論聖三，神慰充盈，這便是沒有「前因」的神慰。⁹

原則四：有「前因」的神慰

有「前因」的神慰，可真可假，能夠來自聖神或惡神，須仔細辨別，否則後果嚴重。人的意識如大洋海面，任何時間都受不同感覺、情緒、思想等所影響，永不停息，無論何時，都有風浪。真正的神慰卻像深海，無論海面如何波濤洶湧，總是永恆靜穆，即內心感到持久的平安和喜樂。

【實例一】¹⁰

經驗：依納爵讀語法（*gramma*）時卻對神靈的事有新的領悟和神慰，因此無法專心，進步緩慢，但在默想或望彌撒時光照卻不強烈。¹¹

理解：聖人逐漸明白是誘惑。

8 依納爵，侯景文、譚璧輝合譯，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（台北：光啟，1999）（1991），55 頁；330〈辨別神類的規則乙組〉第二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，155 頁。

9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52 頁。

10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77-78，105 頁。

11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77-78，105 頁。

判斷：證據是學習時不應有神慰卻充滿「神慰」，默想或參予彌撒時卻沒有神慰，同時學習進步緩慢（學習果實差強人意），由此可判斷其為假神慰。

抉擇：聖人向老師許諾，只要能找到清水和麵包，兩年內不曠課，許諾非常有效，誘惑不再出現。

【實例二】¹²

經驗：當依納爵幻想學習聖人的行實，赤腳往耶路撒冷朝聖，只以野草充饑，並效法聖人行刻苦補贖時，感覺神慰盎然，放下此等思想後，仍感到心曠神怡。

理解：天主悅納聖人的志向，予以鼓勵，給予神慰。

判斷：證據是縱然放下學習聖人行實的想法，靈魂仍有餘溫，內心猶如深海，擁有持久的平安和喜悅。如此，伴隨思想的平安和喜悅確定來自聖神，是真神慰。

【實例三】¹³

經驗：聖人在沱萊撒（Manresa）聖路加醫院居住時¹⁴，常仰望天際，看到不遠處有像似蛇形狀的東西，擁有似眼非眼而發亮的部份，異常美麗。此一景氣給予聖人很大的快樂和安慰，此種感覺越看越強烈，但影象消失後，卻感到憂悶不樂。

12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29 頁。

13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43-44，55 頁。

14 依納爵在 1522 年 3 月 25 日到達沱萊撒後，先住聖路加醫院。

理解：但在 1522 年 8 月，往聖保祿堂途中，在 Cardoner 小河畔坐下得到天主的啟示，包括心靈、信仰、學問等多方面的領悟，超過一生所學，使他成為一個新人，充滿新的精神。此一經驗後，當他跪在十字架前感謝天主時，似蛇非蛇的東西再次顯現，Cardoner 的經驗，給予聖人敏銳的辨別神類能力，能清晰認出其為魔鬼。

判斷：證據是看到蛇形東西時感到很快樂，但形象消失後，卻覺得憂悶、乏味，由此確定，伴隨此景象的，是來自魔鬼的假神慰。此外，Cardoner 的神聖經驗，使聖人擁有極其敏銳的辨識神類能力，使其正確判斷蛇形東西為魔鬼。

從上面的討論，可知有前因的神慰有真有假。必須仔細辨別，尋找證據，否則誤認魔鬼的暗示為來自聖神，並按此作抉擇，導致人離開天主！

下面將討論神枯的意義。

5.2 何謂神枯？

至於神枯，神操「辨別神類的規則-甲組」第四條規則：「論神枯-凡同第三條規則相反的都是神枯，例如靈魂的昏暗，內心的騷擾，傾向卑鄙的事物，由各種誘惑所引起的擾亂不安；使人喪失信心，缺乏希望，沒有愛情的一點溫暖，總是覺得懶洋洋

的，冷淡、憂悶，好像是離棄了造物主天主。因為神慰與神枯既然正相反，它們所發生的思想自然也完全不同。」¹⁵

原則五：人靈處神枯時受魔鬼影響

人處神枯時，心靈受到魔鬼影響，伴隨神枯而來的思想根源自惡神；惡神的目標在誤導人靈，使人背向天主，是以對魔鬼的任何提議，必須嚴加拒絕。人處神枯時，萬勿改變神枯前，或處神慰時的志向和抉擇，否則必然誤入歧途。¹⁶

【實例一】¹⁷

經驗：依納爵在羅耀拉（Loyola）老家休養期間，每次幻想到復元後再在世俗創一番事業時，感到非常快樂，然而，感到無聊將之推開時，卻覺得枯燥乏味。

理解：世俗的幻想來自依納爵，魔鬼投其所好，推波助瀾，讓其走入歧途。

判斷：證據是思想世俗事務時覺得興奮，放下思想後卻感到乏味，這種如海面波濤，不斷變動的感受，是神枯，伴隨思想的感受（神枯）來自魔鬼，魔鬼迎合依納爵的世俗思想，讓聖人遠離天主的計劃。

原則六：從思想過程辨別來源

15 317〈辨別神類的規則-甲組〉第四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，150-151頁。

16 318〈辨別神類的規則甲組〉第五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，151頁。

17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29頁。

如果思想過程，從開始到結束，都朝正面方向發展，同時伴隨神慰，確定來自善神。¹⁸ 例如依納爵決志學習聖人，以刻苦的生活作補贖，並不帶任何金錢，赤腳往聖地朝聖，只以野草充饑，不單幻想時感到神慰，放下不再思想時，仍感到神慰盎然，整個過程都朝正面發展，同時伴隨著神慰，確定是來自聖神。¹⁹

如果思想過程，開始時看似正面，但在某一處卻轉為負面，結束時是負面，即起初似乎伴隨開心、與奮，不久卻轉變為苦澀，或使人心散，擾亂不安，顯示來自惡神。²⁰

原則七：情緒波動與平安同時存在

人的情緒如大海波濤，無時或息，人處不如意境況之際，情緒波動尤為明顯，但這種波動乃人之常情，並非任何神類影響的結果。雖則有情緒波動，假若同時有海底般的平靜，即持久的平安、喜悅、內在自由，如此，確定來自善神，因為只有聖神，才能賜予人靈持久的平安和喜悅。

6. 辨別神類的第三階段

第三階段的辨別，可按下面兩個原則進行：

原則八：內外標記不和諧

天主不可能自相矛盾，即內在標記指向某一方向，外在標記卻指向相反方向。假若是天主的旨意，內、外標記必然和諧，指

18 333〈辨別神類的規則乙組〉第五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，156頁。

19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29頁。

20 333〈辨別神類的規則乙組〉第五條規則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，156頁。

向同一方向；反之，如果內、外標記不和諧，表示並非天主的旨意或不清楚是否天主的旨意。

【實例一】²¹

經驗： 聖人抵達聖地，願在此服務。

理解： 朝聖者起初認為，在聖地服務是天主的旨意，但後來的發展，讓其明白並非天主的旨意。

判斷： 證據是聖人起初不接受聖地「守護者」省會長的勸告，堅持留在聖地服務，省會長卻明言，已從宗座得到權柄，按其判斷讓人去或留，並可絕罰拒絕服從者。無論依納爵如何熱切在聖地服務，但內、外標記完全相反，盲目堅持的話，非但不能成功，反而會招致省會長絕罰，可見留在聖地並非天主旨意。

抉擇： 依納爵決定離開聖地。

【實例二】²²

經驗： 依納爵的九位同志於 1537 年來到威尼斯，然後各自在醫院服務，三個月後全到羅馬，為領受降福去耶路撒冷。

理解： 由於那年沒有船，便等待一年，若過了期限仍沒有船，表示天主不同意十人在聖地服務，便會去羅馬。

21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68-69 頁。

22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117-120，122 頁。

判斷：證據是直到年終，仍未有航海的機會，去聖地的路已封閉。雖然有意在聖地服務，但內、外標記並不和諧，清楚顯示服務聖地並非天主的旨意。

抉擇：同志們遂分為三、四組去羅馬，聖人與法伯爾、雷奈士為一組。²³

原則九：內外標記和諧

如果內在有神慰，同時與外在標記和諧，指向同一方向，如此，確定來自善神，天主的旨意十分清楚。

【實例一】²⁴

經驗：聖人欲往聖地朝聖，途經羅馬和威尼斯，歷經艱苦，一心信賴天主，連別人給予的六、七塊金幣也全數布施他人。

理解：聖人決定全心信賴上主，不帶任何金錢前往聖地朝聖，深信天主必會照顧。

判斷：證據是主耶穌多次顯現給朝聖者，恩賜安慰和力量。聖人最終抵達聖地，表示內、外標記完全和諧，確定合乎天主的旨意。

結論

23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117-120，122頁。

24 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，61頁。

本文以郎尼根的認知理論為神類辨別的知识論基礎，提出神類辨別可分為三個階段，同時提出九項原則，用以辨別意識內容的來源。然而，辨別神類並非自然科學實驗，無論如何努力，仍有一定的局限，或者不盡清晰之處。辨別者應避免過份自信或自我懷疑，而應全心依賴，深信天父必會照顧，聖神必然在重要事情上光照和引領，如此方能正確辨別主旨，承行聖父的旨意，尋獲天國—人生的至福。

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